

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選課辦法

89.03.0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102.03.20本校101學年度第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8本校103學年度第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決議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選課方式為預選(新生一上免預選)及加退選,採上網選課方式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需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,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,不得重選;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,需按下列規定辦理:
一、碩士班:第一學年每學期最多15學分,最少3學分。(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)
二、大學學制:
(一)日間部
二年制:一年級至少15學分,至多25學分;二年級至少9學分,至多25學分。
四年制:一、二及三年級至少15學分,至多25學分;四年級至少9學分,至多25學分。
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學分另計。
(二)進修部
二年制:一至二年級上學期至少9學分;三年級上學期至少6學分,至多20學分。
四年制:一至四年級上學期至少9學分;四年級下學期至少6學分,至多20學分。
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學分另計。
-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(補)修外,僅可修讀本班課程,選修課程應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主。
- 第六條 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,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,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,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,跨系(所)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。
凡**跨系**專業選修,二技學生最多承認**6學分**列入畢業學分;四技學生最多承認**12學分**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時辦理預選;並於當學期辦理課程加退選,各任課教師得自行下載修課名單。
- 第八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,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。加退選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退選課程,惟因情況特殊,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,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。學生若於**加退選結束後,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另訂「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」**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選課若低修或超修,則應於第八條規定時間內補辦理人工加退選。凡一、衝堂超修部份:若逾期不辦理,由教務處逕行辦理,刪除科目之順序,原則上按選修、重補修、必修科目順序刪除,學生不得異議;二、低修部份:教務處於開學後第三周將低修名單送各系科,請同學於一周內辦理加

選學分，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。若未辦理者，即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。

- 第十條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碩士班3人，其他學制15人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承認；已辦理選課者，不得以未到課為由而要求退選。
- 第十二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，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，不得任意更換；全學年選修課程，如中途退選者，已修及格之學分，概不承認。
- 第十三條 校際相互選課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89.03.0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- 90.01.04本校8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5.28本校9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4.07.27本校93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1.02本校96學年度第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5.14本校96學年度第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1.09本校99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0.05本校100學年度第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3.20本校101學年度第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08本校103學年度第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